

#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三函〔2017〕242号

##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2·19”爆燃 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2·19”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安监总管三〔2017〕149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请将《通报》精神迅速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并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构建“六项机制”的相关要求，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煤改气”情况进行排查，督促实施“煤改气”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煤改气”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

共印5份